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82號

原告 黃昇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力特科技有限公司、任成忠、李昌宏、江桓鐘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判決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嗣原告再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該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駁回，是以第一、二審及再審訴訟費用由均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,0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
02 16,647元（詳本院109年12月10日、110年10月27日109年度
03 勞訴字第468號民事裁定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各繳納
04 裁判費5,151元、7,727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
05 費分別為5,947元、8,920元。又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
06 標的金額為1,019,000元，原應徵16,647元而未徵收，合計
07 31,514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
08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14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